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13



門 7 係 4
號 2503
卷 13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遍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而回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在法。

受所監臨。強盜竊盜並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目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目求利潤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

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衙之所若人衆之中

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

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

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

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

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

類。因故殺傷人者亦準此。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日過失

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

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並急

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

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回驚駭力

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

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曰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曰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並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窠，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各杖一百。呂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窠之處，而立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呂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窠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窠者，不坐。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吏反並針刺等錯誤，不如

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且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且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且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殺傷

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且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關於救療者。笞四十。且

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價。目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一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自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論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二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二等。謂凡質債。從流上減二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二等。知情而

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

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卽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賊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為徒

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為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命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

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造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憶虛簷。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目下食器。不得用純全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二品。目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

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墻。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開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

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

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
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
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
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
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
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
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

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
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
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
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
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自上。身死。行軍具錄。隨
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
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

通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並造靈輦。通送還府。隊副。目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通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自理身死。家道旣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自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通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目上。給馬六匹。二品。目下。各有

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
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
加一等。三匹一尺。笞五十。卽是得罪重於笞四十。
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
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
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一等。謂贓輕者杖
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二年。強取

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
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
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名加一等。主司給
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
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
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
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

事五品目上。散官二品目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郵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入同罪。强者各加一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奸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佗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佗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加一等。自姦良人目下。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

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佗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

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

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强者絞。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玄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

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奸之。得同凡奸。目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母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奸者。理同凡奸之法。律有曾為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奸。無加罪。

諸奴奸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奸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

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奸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奸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即奸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强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奸主及奸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奸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强者奴等絞。若奸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

見為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奸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

坐。其媒合奸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

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

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

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强者斬。

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强姦者。婦女皆

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

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奸罪一等。即

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奸者，各又加一等。婦女

目凡奸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奸良人，加凡奸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奸無夫婦女，徒二年。

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奸罪一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奸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奸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奸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量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呂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呂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

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

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卽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鉄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

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已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

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從坐。故云。且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且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已。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畧其利。固謂鄭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且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畧其利。固謂鄣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曰賤為貴。買人物者。曰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已。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曰相惑亂。而規有人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

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已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驢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二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二十。

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二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常時不卽出券者，一日笞二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千里折一支減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二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水雨過常。非人力。人自涉而死者非。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

人夫修理。若暴雨汎溢。損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

死者亦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之，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為筏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楫，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公用亦是。

若毀

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

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

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

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

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

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

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者，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

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匹，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

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卽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一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一等。謂五十斤及一人。

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筴船寫滿。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筴船。謂筴塞船縫。

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者或沿泝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卽泝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筭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二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

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兆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

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塋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

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

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

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匹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積死者，從本殺傷

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一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四合，徒三年。若失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謂殺入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

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

類若對主故燒非延燒積聚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

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

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

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

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

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

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

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

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

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弃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弃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

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令此條。上言弃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卽弃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

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弃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弃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小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澤。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

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奠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

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

減二等。毀損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

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損失文字。制書敕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

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損失文字。謂制敕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

密事各依漏泄坐減_二一等。即誤發視者各減_二一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_二一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_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_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_二一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_二一等，徒二年。非大事應密視者，杖一百。上減_二一等，杖八十。不視

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_二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_二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惟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弃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卽祿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弃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筭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匹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卽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

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弃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彊者依強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弃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弃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

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墓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

功庸坐贓論。謂拾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鑿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弃或

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

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玖事爲玖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

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

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辨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一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

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

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即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

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人。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闕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疏議曰。得闕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襍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賊重者。謂計賊重於亡失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賊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事理重理不可為者。

者杖八十。

疏議曰。襍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

以此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
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終

